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4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基金募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深投控弘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45）。现将上述投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深投控弘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QC0627U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53400万元

成立时间：2026年11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90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基金募集情况

近日，接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的认缴投资者已全部签署基金合伙协议，且首期实缴募集资金已划款至基金托管账户。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第三十九条规定，基金已募集完毕。

本基金认缴总规模25.34亿元，公司认缴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约3.95%。基金合伙人出资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由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拟投金额及费用情况等，通知全体合伙人分期按比例实缴。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与前期公告保持一致。

三、其他说明

基金管理人后续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佳成”）	900.00万元	1,4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4,151.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2.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佳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湖北麻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麻城农商行”）申请人民币9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借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同时委托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麻城中小企业”）以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余额为限对本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偿部分的80%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控股二级子公司麻城市嘉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嘉成”）为麻城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保证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近日，武汉佳成与麻城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武汉佳成、麻城嘉成分别与麻城中小企业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3.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0.8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30日、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持股100.00%	91421181092025861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9月30日/2026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北佳成	3,392.64	2,141.33	1,251.30	1,496.53	102.32	3,304.02	2,155.04	1,148.99	2,928.01	85.06

三、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麻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二）保证反担保合同

保证人（甲方）：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麻城市嘉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乙方）：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3、保证范围：（1）因主合同而形成的乙方对借款人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2）借款人按照《委托保证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及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前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4,151.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2.5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2,605.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13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行业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2日以当面告知或通讯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74.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709,299.4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674.5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4日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7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普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垣医药”）开立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制剂CMO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账户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1296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CMO车间建设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12960
上海普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广发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晟、易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制剂CMO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1”，普垣医药简称为“甲方2”，开户银行简称为“甲方”，广发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制剂CMO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晟、易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9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2022年3月11日，公司接到债券持有人秦英林先生的通知：截至2022年3月11日，秦英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牧原转债”合计18,294,424张，占发行总量的19.16%。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2023年2月13日，公司接到债券持有人秦英林先生、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实业”）的通知：2022年3月12日至2023年2月13日，秦英林先生、牧原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牧原转债”合计12,1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73%。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2026年11月13日，公司接到债券持有人秦英林先生、牧原实业的通知：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秦英林先生、牧原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牧原转债”合计9,996,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7%。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秦英林	8,641,270	9.05%	3,950,000	4.14%	4,691,270	4.91%
牧原实业	11,185,929	11.71%	6,046,000	6.33%	5,139,929	5.38%
钱瑛	1,169,359	1.22%	-	-	1,169,359	1.22%
秦牧原	36,921	0.04%	-	-	36,921	0.04%
合计	21,033,479	22.02%	9,996,000	10.47%	11,037,479	11.5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存在尾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2026-034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9,478,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3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苗伟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蓝爱	707,671,873	98.3589	是
1.02	汪渊智	707,331,712	98.3116	是
1.03	王作棠	735,134,829	102.175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蓝爱	37,729,873	76.1650	是
1.02	汪渊智	37,389,712	75.4783	是
1.03	王作棠	65,192,829	131.604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第一项议案及其项下的三项子议案，是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的范围，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形式进行，当选的新一届独立董事，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虎林 张爱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2026年11月04日-2026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9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58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3%；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808,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0%。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刻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04日至2027年02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2026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于2026年11月04日-2026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9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75,583,574股减少至173,808,674股，持股比例由52.43%下降至51.9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李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陈新民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04日-2026年11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希先生于2026年11月04日-2026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9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75,583,574股减少至173,808,674股，持股比例由52.43%下降至51.90%。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77.49	0.53	
合 计	177.49	0.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7,471.7582	22.31%	7,294.2682	2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1.7582	22.31%	7,294.2682	2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6498	7		